

回迁小区路灯及楼宇标识 改造工程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LZSZB19-30

(正本)

采购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资格后审）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六章 图纸.....	4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采购公告（资格后审）

采购项目编号：JLZSZB19-30

一.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回迁小区路灯及楼宇标识改造工程已由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下达的 2019-174 号政府采购任务通知书批准实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资金来源为 100%财政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2.1 项目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2.2 采购预算：191.588086 万元。
- 2.3 计划工期：2019 年 11 月 2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
- 2.4 采购范围：回迁小区路灯及楼宇标识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2016.2017.2018 年）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3.4 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2016.2017.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具有 2018 年依法缴纳税收和 2018 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

3.9 不接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3.10 本次招标要求外埠入吉企业应按照吉建管[2015]50 号、吉建管[2018]12 号、吉建管[2019]11

号文件办理入吉企业信息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四.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5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时至11时30分，下午 13时至16时 (北京时间，下同)，在吉林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报名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或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项目经理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可在“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中查询的，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途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被授权人身份证、外埠入吉企业相关备案材料。

4.2 采购文件售价每份 700元（含图纸），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4.3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年10月30日13时30分，地点为 中东财富中心7楼吉林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长春市东蔚山路与幸福街交汇）。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照规定提供不少于 叁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 联系方式

采购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开发区生态大街6666号

联系人：陈明星

电话：0431-84510217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东财富中心7楼（长春市东蔚山路与幸福街交汇）

联系人：刘磊

电话：0431-81132579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项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4532377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福祉大路1572号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审核中心、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人：陈明星 电话：0431-845102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东财富中心 7 楼（长春市东蔚山路与幸福街交汇） 联系人：刘磊 电话：0431-81132579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回迁小区路灯及楼宇标识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JLZSZB19-30
1.1.5	项目地点	净月高新区
1.2.1	资金来源	100%财政资金
1.3.1	采购范围	回迁小区路灯及楼宇标识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2019 年 11 月 2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1)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u>，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u>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u>，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p> <p>(4) 财务要求：近三年（2016.2017.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18 年依法缴纳税收和 2018 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p> <p>(5) 业绩要求：近三年（2016.2017.2018 年）完成过类似工程（至少一项）。</p> <p>(6) 入吉备案：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建管[2015]50 号、吉建管[2018]12 号、吉建管[2019]11 号文件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入吉备案。</p> <p>(7) 信誉要求：①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③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项目投标。 (8) 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被失信执行人名单。
1.9.1	踏勘现场	踏勘形式：自行踏勘 踏勘报告的提交：用 A4 纸打印，一式五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页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疑问的提出： 提交投标疑问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16 日 12 时 00 分前 提交地址：吉林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电子版 word 版发送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JLZS9986@163.com) 联系人：刘磊 电话：0431-81132579 用 A4 纸打印，一式五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页。 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则视为其无疑问。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19 年 10 月 16 日
1.11	偏离	不允许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以下证件随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 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 (3) 项目经理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或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可在“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中查询的,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途径。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 (5) 近三年(2016.2017.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6) 企业近三年(2016.2017.2018年)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 (7)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则不需要提供) (8)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原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0) 2018年依法缴纳税收和2018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12) 评标办法中提及的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证件应装袋递交,并在封袋外面列明项目名称、文件名称及份数,投标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文件名称与装袋内容不一致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2.3	最高投标限价	191.588086 万元,其中暂列金 15.88 万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人民币 收款人全称:吉林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全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幸福街支行 账号:52690188000004219 要求:(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并将复印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 (2) 请在汇款单据上标明项目名称以便核查。 (3) 缴纳完投标保证金后须将银行的存款回单加盖公章以邮件的方式传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JLZS9986@163.com)。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 以“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担保公司开具的担保保函原件递到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并自留一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将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JLZS9986@163.com),并打电话 0431-80526067 确认。 (5)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办理上述内容,其投标无效,后果自负。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年份要求	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2份（U盘），电子文件与文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文本文件为准。
3.6.5	装订要求	左侧纵向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分的书册形式，要求胶装，如未胶装，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0月30日13时30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___(项目名称)___投标文件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 点： <u>中东财富中心7楼吉林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长春市东蔚山路与幸福街交汇）</u> 收件人： <u>吉林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提交截止时间： <u>2019年10月30日13时30分</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中东财富中心7楼吉林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长春市东蔚山路与幸福街交汇）</u>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购买招标文件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社会专家5人 由采购人在监督人的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2	中标结果公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支付方式：转帐、保函 中标通知发出后三天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指定机构提交数额为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收款单位：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关财务结算中心 帐号：7770520109000022 开户行：吉林银行福祉大路支行 地址：长春市福祉大路1572号 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项目进度质量完成情况酌情返回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不采用	
10.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0.5	投标报价方式：采用综合单价方式	
10.6	合同方式：单价合同；合同签订方式：书面形式	
10.7	付款方式：依据工程进度付款，按合同开工日期起一年内支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的70%且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5%。合同开工日期满一年后、且不超过两年支付不超过完成总工程量的75%且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75%合同开工日期满两年后，依据项目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报告支付工程尾款，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质保金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吉政办发[2018]12号文件执行。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取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公示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10.9	合同备案管理：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内，将扫描件交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10	<p>对投标人信用信息的查询：</p> <p>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p> <p>查询截止时间：即报名截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作为是否接受投标报名的依据之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不接受其投标报名。</p>	
10.11	<p>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承诺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否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列入“信用中国”不诚信单位及三年内不参与净月区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p>	

附表 1

踏勘报告

项目名称：

投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

(公章)

日 期：



附表 2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投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

(公章)

日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3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的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被失信执行人

名单。

1.4.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

1.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澄清。

1.1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书；
- (10) 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11)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12)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设计图纸，仔细核对工程量，若发现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工程量出入较大，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提出，若不提出视为投标人同意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年限内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即可。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U盘、开标一览表，单独分别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分别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字样。

4.1.4 未按本章第4.1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单位名称、施工企业等级、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投标人如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 (10)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区以上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	施工企业等级	投标报价 (万元)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采购人代表：_____ 监督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采购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工程名称			
中标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开标日期		采购方式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中标工期 (日历日)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共计___天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中标工程范围			
请中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草案（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采购人执两份备案，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单位、招投标管理处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采购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等级	具备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u> 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复印件信息的真伪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社保机构开具的缴纳保险证明材料。标书内附相应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 <u>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u> 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投标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对于启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的，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信息的真伪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 http://jy.jljsjxxw.com:8071 ）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入吉备案	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建管[2015]50号、吉建管[2018]12号、吉建管[2019]11号文件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入吉备案。标书内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信息登记成功的网站公示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原件）。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16. 2017. 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标书内附2018年依法缴纳税收和2018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16. 2017. 2018年）完成过类似工程（至少一项），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①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标书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被失信执行人名单。 标书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标书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60 天
		投标保证金	<u>叁万元。</u> 投标人提供能证明其投标保证金已经缴纳的证明，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的银行出具的凭证信息与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公司要求的银行信息应当相符，如不符合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与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一致，经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并符合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2、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单独装袋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并列明原件清单及件数，以便评标时备查。
- 3、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 4、上述要求投标人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25</u> 分 投标报价: <u>55</u> 分 其它因素: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大于 5 家时, 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 其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3%作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报价小于等于 5 家, 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3%作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工程基本概况 (2分)	描述清楚、全面, 优者得 2 分, 良者得 1 分, 无不得分。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3分)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优者得 3 分, 良者得 2 分, 无不得分。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分)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合理, 优者得3分, 良者得2分, 一般得1分, 无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4分)	质量管理保证体系有, 优者得 2 分, 良者得 1 分, 无不得分。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有, 优者得2分, 良者得1分, 无不得分。
		安全措施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安全措施管理体系与措施, 优者得3分, 良者得2分, 一般得1分, 无不得分。
		现场文明施工、消防、环保以及保卫方案 (3分)	现场施工、消防、环保以及保卫方案, 优者得3分, 良者得2分, 一般得1分, 无不得分。
		主要材料进场计划 (2分)	主要材料进场计划有并且合理, 优者得2分, 良者得1分, 无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3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有并且可行, 优者得3分, 良者得2分, 一般得1分, 无不得分。
验收方案 (2分)	验收方案科学合理, 优者得2分, 良者得1分, 无不得分。		
2.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55分)	
		<p>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 按照该单位投标报价下浮6%进入报价分计算。(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根据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对于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 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3%的价格加分。</p> <p>3、对于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 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3%的价格加分。</p> <p>投标产品同时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分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加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应证明材料)。</p> <p>4、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 55 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p>	



			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直至扣为 0 分为止。
2.2. 3(3)	其他 因素 评分 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4分）	投标人在（2016、2017、2018年）完成过类似工程，在—项基础上，每有—项得2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施工现场平面图（2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合理，并附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优者得2分，良者得1分，无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2分）	工期安排合理，采用横道图或网络图表示，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优者得2分，良者得1分，无不得分。
		优惠条件（6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优者得6分，良者得4分，—般得2分，无不得分。
		服务承诺（6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优者得6分，良者得4分，—般得2分，无不得分。

注：评标办法中提到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需提供有效期内原件，标书内附复印件。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2) 对各项评分进行汇总，将所有评委的商务标和技术标打分进行汇总后，将各投标单位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单位的最后得分，拟定“得分结果表”，按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只有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超过3家（包含3家），此次采购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应重新组织采购。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 $D=A+B+C$ 。

3.2.4 投标人得分 $= (D_1+D_2+D_3+D_4+D_5) / 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根据评审结果，评委会推荐按顺序排列的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投标文件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采购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

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



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由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执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由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2、合同付款方式：依据工程进度付款，按合同开工日期起一年内支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的 70%且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5%。合同开工日期满一年后、且不超过两年支付不超过完成总工程量的 75%且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75%合同开工日期满两年后，依据项目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报告支付工程尾款，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质保金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吉政办发[2018]12号文件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后 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工程应达到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正/副本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书
- 十、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2	计划工期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	
4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	付款方式	依据工程进度付款，按合同开工日期起一年内支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的70%且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5%。合同开工日期满一年后、且不超过两年支付不超过完成总工程量的75%且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75%合同开工日期满两年后，依据项目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报告支付工程尾款，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质保金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吉政办发[2018]12号文件执行。	
7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施工企业等级		投标报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备注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本表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之和。		
	4、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5、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保留到个位。		
投标人：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本开标一览表除附在此处以外，还应另用小信封密封一份（不密封在大密封袋中），用于开标时唱标。如未单独递交或密封不合格，其投标将不予接受。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号转出的形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我方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出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2、投标保函（仅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递交的形式）

保函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此格式仅供参考，如担保公司有统一的格式，可使用担保公司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编制。
- (2) 投标人执行吉林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编制投标报价文件。



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及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是否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	金额(元)	是否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					
合计			元		元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按照该单位投标报价下浮6%进入报价分计算。（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对于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3%的价格加分。

3、对于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3%的价格加分。

投标产品同时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加分比例分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加分。（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应证明材料）。

4、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 55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直至扣为 0 分为止。

注： 投标报价总分最高不超过 55 分。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本表所列人员均应填写“主要人员简历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附项目经理注册书、安全考核合格证等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从业证或上岗证书。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规模	大/中/小/微型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6	2017	2018
总资产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货币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流动负债	万元			
长期负债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税后利润	万元			
备注				

备注：（1）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附 2018 年（全年度）依法缴纳税收和 2018 年（全年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 2016 年-2018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第二年至 2018 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18 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标书内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即可。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工程的投标，并做如下承诺：

1、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市建委建筑工地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管理工地，保护环境，维护相关联的市政设施。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3、按照长城乡联字【2005】37号文件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已将合同约定工程款的4%作为代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专户，中标单位必须承认该款项从工程款中列支。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可采用文字、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工程基本情况、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措施管理体系与措施、现场文明施工、消防、环保以及保卫方案、主要材料进场计划、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验收方案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十一、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十二、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 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